**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2017.10.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25日10时左右，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豆豉车间烘房门外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重伤，10月31日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7号）等相关规定，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2017•10•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建设局、区规划局、大同镇等单位派员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界牌村， 2006年4月2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时栋，注册资本叁万元人民币，员工12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酿造酱油、酿造食醋、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等。公司年度营业额约为100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78811722XY。

　　（二）建设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10月1日，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刘世田签订《承包合同》，明确该公司豆豉车间烘房建设施工，按每平方米200元计价承包给刘世田，所有机具由刘世田自行解决。

　　（三）事故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外墙砌筑工舒先柱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 伤害程度 |
| 舒先柱 | 男 | 49 | 汉 | 广汉 | 砌筑工 | 初中 | 无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10月25日8时上班，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外聘砌筑工舒先地、舒先柱和小工李顺保，面向豆豉车间烘房从左到右站在外墙脚手架未固定的脚手板上进行外墙抹灰。10时左右，李顺保右脚一踏上脚手板，该脚手板另一端翘起，蹲在该脚手板上抹灰的舒先柱顺重心失稳向后仰翻坠落到地面。在场工友立即呼喊正在该建设楼上作业的承包人刘世田，刘世田赶到后马上通知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求救“120”，“120”赶到后将伤者舒先柱送到区人民医院抢救。10月31日12时5分，因特重型颅脑外伤、脑疝等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区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同时要求事故单位做好伤者抢救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2017年10月31日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烘房建设施工外墙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脚手板翘起，造成作业人员失稳坠落地面。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制度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外来（外协）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登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

　　2、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如实向外聘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现场安全管理不严。登高危险作业未制定安全措施，未按《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搭设，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

　　4、个人劳动防护缺失。从事登高作业人员，企业未配备安全带和保险绳等。

　　5、建设工程管理缺失。将建设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7•10•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黄伟，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刘世田（自然人），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建设施工承包人。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力，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法开展隐患排查，将建设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成都市黄府酿造有限公司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企业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外协人员，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三）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五）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017•10•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7年11月23日